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「廖明旭」之起訴書一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  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、第 152 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 112 年度偵字第 11679、12696 號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精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起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紀錄科

精股書記官 黃冠筑



檢察長張云綺